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未辦理登記或未適當獲得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CHINA SCE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5.875%的優先票據
（將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
200,000,000美元5.875%的優先票據
合併並組成為單一系列）**

茲提述該等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包銷折讓及佣金和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將約為297,5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營運資金目的。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茲提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滙豐、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滙豐、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作為最初買家)。

滙豐、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為有關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滙豐、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額外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除以下各項外，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告所載原先票據的條款相同：

提呈發售的票據

受制於完成的若干條件，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並將與原先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到期。

發售價

額外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99.471%，另加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

利息

額外票據將以年利率5.875%計息，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日開始每滿半年派息一次，分別於每年三月十日及九月十日支付。

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包銷折讓及佣金和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估計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起(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止(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將約為297,500,000美元，而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及撥作營運資金目的。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上市

原先票據現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是否獲聯交所接納上市並不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價值的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 | | | |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滙豐、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國銀行及VTB Capital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購買協議 |

承董事會命
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